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 9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

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,416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1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

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16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62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16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62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魏栋梁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沈 晨

2026 年 9 月 16 日